“北互”把网络法治素养教育基地办到中学

孩子们说“法官教过我们怎么处理”

□ 孙铭溪

2021年5月，我所在的北京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全国首个互联网少年法庭。

作为集中审理涉网案件的专业化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这一步“先手棋”，让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有了专门的审判阵地——这也是全国范围内的一次司法制度创新。

我们深知，面对数字时代的青少年，我们能做的还有很多。那段时间，我们一边审理大量涉未成年人网络非理性消费、网络欺凌等案件，一边把审理中发现的规律写成白皮书向社会发布，剖析网络沉迷、非理性消费、网络欺凌等问题背后的症结，希望更多家长、学校乃至全社会，更加重视数字时代青少年的网络素养。

没想到，法院系统的发布会，受到了学校的关注。广渠门中学的领导、老师们从新闻中看到白皮书的主要内容，主动找到我们，希望与我院开展深度合作。

我至今记得接到学校主动邀请时的那份触动。一所中学，看到法院的白皮书，主动打电话来求助——我们发布白皮书的初心，不正是等着这一刻吗？

一场“双向奔赴”，就此开始。

广渠门中学的校领导介绍，学校一直重视网络素养教育，但法治教育资源有限，需要专业力量支持。我们一拍即合：学校有课堂、有学生，我们有案例、有法官，还有合作的专业网络素养教师——为什么不能把法庭上的真实案件送进校园？

2023年，我院在广渠门中学挂牌全市首个“网络法治素养教育基地校”，此后，我正式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我把“11岁女孩被造黄谣”的真实案例带进了课堂。视频放完，教室里鸦雀无声。我问：“如果你是那个女孩，你会怎么做？”一个男生喊了一句：“保存证据、告诉家长！”全场都笑了，但我心里一亮——他们听进去了。

但光靠我偶尔来一趟，远远不够。我最先琢磨的是：能不能让法治教育变成一门正式课？于是我们引入北京师范大学的专业课程和师资，在广渠门中学开展覆盖全年级的体系化网络素养教学。班主任后来告诉我，孩子们现在上网遇到问题，会主动说“法官教过我们怎么处理”。

我们还把课程延伸给家长。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面向全国家长开展网络素养公开课，我作为主讲人，在广渠门中学为家长开讲，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平台播放。课堂上，同学们扮演家长和孩子进行情景展示，我再为家长们逐一讲解法律问题，一场生动鲜活的课程，让家长们纷纷在朋友圈分享：“这是全国家长的一堂必修课。”这次讲课视频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一周播放量突破500万次。

正是与广渠门中学的深度合作，推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联合我院，挂牌建设北京市首个“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实践基地”。我们建成了以“赋能一规则—文明—守护”为主题的专业研学路线，广渠门中学的孩子们自然成为研学基地的第一批“小小体验官”。在今年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全国人大代表交流互鉴活动中，代表们观摩了广中同学们展示的“法律剧本杀”，孩子们精彩的法庭辩论、全情投入的表演，赢得代表们一致好评。

更让我惊喜的是，广渠门中学将法治教育与更多机制相链接，通过志愿者计划在校内正式发起竞选活动。今年暑假，我们的基地迎来了第一批“法治小种子”讲解员。同学们把平日里学到的、体验到的法治知识，用自己的语言讲出来，更加入脑入心。

2025年11月1日，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这部法律以专章规定，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实践教育，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审判机关应当支持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读到这些条文，我格外感慨——这些年我们与广渠门中学一起蹚出的路，从此有了法律的托举，也有了更清晰的方向。

法律写下的是职责，我们读到的却是期许。作为法治副校长，我更想把它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把“首互未来·e堂课”送进更多学校，把真实案例打磨成孩子们听得懂、用得上的“活教材”，帮助学校建强法治教育师资、把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管理，让法治更早深入孩子的内心。

一纸白皮书，一所中学，一群法官，是一场“双向奔赴”的起点；一部专门法，让这场奔赴有了更深的落点。法治的种子已经种下，我们会继续守护——守护少年的你，让每一次求助都有回应，让每一间教室都生长出法治的力量。

（作者系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坐在审判台上感受责任与信仰

□ 张鹤彤

当我坐在模拟法庭审判长的位置上，穿上威严的法袍，拿起冰凉的法槌时；当我站在北京互联网法院无处不彰显着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少年法庭时；当抽象的“法律”二字变成了我手中沉甸甸的法槌，“法律”在我心中便再也不是简单的两个字，而是一种责任与信仰。

结业典礼上，我的目光落在了模拟审判台上的那把法槌上。我的思绪随着这把法槌回到了一个月前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审判台上，直到今天，我还记得那天窗外的树是那么绿，走廊的风是那么轻，坐在审判台上的我是那么郑重。

在开学初的选修课招新上，我怀着对法律工作的好奇报名了学校的法律宣传选修课“你好，小法官！”。第二次上课，老师告诉我们在互联网法院有一个模拟法庭的任务要交给我们，并让我们报名了自己在模拟法庭中最想体验的角色。最终，经过层层选拔，我如愿当上了心心念念的审判长。

拿到模拟法庭剧本的第一天，我发现这是一个有关于校园内造谣的网络违法事件。当天，老师就组织了第一次排练。当时，我坐在台上，看到台下的同学和老师的无数双眼睛都在看着我，我的内心早已没有了最初的轻松，因为我发现，原来坐在审判台上是一件这么难的事情。

回到家，我不由回想起白天的窘迫，想起台下的目光，突然感觉很难，可能审判长这个角色真的不适合我。但是，我又想起了报名时对当上审判长的渴望，只要有着一颗热爱法律的心就一定能成功。于是，怀着对法律深深的热爱、不服输的信念和对正义的向往，我开始了对这个角色的研究。每天回到家，我都会抽出时间仔细查阅相关法条，了解“各个环节有什么意义”“为什么要这样判决，这对应了哪条法律”“法庭中各个职位的职责及意义”等各类问题，在学校时，和参加模拟法庭的其他同学利用课间休息时间反复打磨语气，与老师讨论每一个环节的注意事项，力求还原真实庭审中的每一个细节，这不是在“演”，而是真正投入进去，感受法律背后沉甸甸的责任。

一个多月的时光悄然溜走，经过无数次的排练和打磨，到了正式展示那天我早已没有了第一次上台时的紧张，取而代之的是努力带来的自信。当天我们一早就跟着老师到了北京互联网法院。这是我第一次真正进入法院。到了模拟法庭，老师为我们拿来了每个人要穿的制服，当穿上法袍后，我才发现法袍比我想象中的沉很多，像一只大手放在肩上。这时，我又开始紧张与不安，直到展示开始，我敲下法槌宣布“现在开庭”，我想起了身后的国徽、胸前的法徽，听着原告、被告的诉求，我逐渐冷静。当审判流程进行到宣判环节，我握着木质法槌再次用力敲响了它。宣判时，大厅里回荡着我的声音，从一开始的紧张变得自信而郑重。

曾经，我以为审判长在法庭上是高高在上、运筹帷幄地“指点江山”，亲身经历之后，我才发现审判长这个身份的背后是无数个日夜对案情的调查、对法律的斟酌，是肩上的责任与群众心中的公平。正义不是说说就可以实现的，近一个月来我们所有的行动都是为了正义而努力。

法律二字意味着公平公正。但只有真正沉浸其中才能感受到它背后的那份沉重。参与这次模拟法庭的全过程让我感受到了其中蕴含的责任与力量。

（作者系北京市广渠门中学初二7班学生）



学指挥

近日，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公安局组织刑侦、交管等警种部门走进广州路小学，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沉浸式情景体验与互动，把安全知识送到孩子们身边，提升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图为交管大队铁骑队员教小朋友交通指挥手势。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崔曦 摄

青案卷

一起校园欺凌案的调解与延伸治理

□ 纪学鹏

《密！文档》《期盼》《冷无计划》……翻开这起健康权纠纷案卷，几页字迹稚嫩、夹杂错字别字的学生日记，最先抓住了我的目光。“今天很冷，我的心也很冷，面貌更冷”“能否给我SAFE的地方，那还真要看父母了”“我是能转学的，主要是父母同不同意”……六年级的少年小力，用朴素而压抑的文字，记录下了他被同学从言语戏弄，到升级为肢体欺凌的心路历程。写满委屈的日记，成为揭开这起校园欺凌伤害案件的重要线索。

小力是一所武术特色学校的住宿生。从同学间的外号、恶作剧开始，欺凌行为逐步发酵升级，宿舍、教室、走廊都成为发生冲突的场所，小力身心备受煎熬。母亲发现日记里的秘密后，第一时间告知班主任，班主任反馈已经处理好了。但几个月后的一天，意外发生了。小力在学校再次遭到同学伤害，被送往医院。胸背部淤青及听力受损的诊断让家长的情绪彻底崩溃，一纸诉状将学校、涉事同学及家长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数万元。该起校园伤害纠纷正式进入司法诉讼程序。

合上卷宗，那几页日记却久久压在心头，我沉默许久，难以平静——一个六年级的孩子，把委屈一笔一画写进本子里，而我们的校园，竟没能早一点听见。校园欺凌案件往往存在三大难点：侵权行为难以查明、损害后果难以界定、因果关系难以厘清。此外，少年心灵受到的创伤，远非一纸判决能够治愈。未成年人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我暗自定下努力查明事实、尽力促成调解的办案方向，最大程度减少诉讼对小力造成的二次伤害。

趁着暑假，我组织了第一次调解。因为不愿再次面对曾经伤害过自己的同学，已经转学的小力没有来到现场，由代理人代为参加。几名涉事同学及其家长、学校代表和班主任全部到场。案卷显示，除了小力日记记载之外，冲突所在的宿舍、教室和走廊，都缺少监控视频佐证事件完整经过，各方都面临着证据不足的现实困境。

我没有急着和各方谈赔偿，而是先组织了一场“圆桌会议”。几名同学有的曾经是小力的舍友，有的是小力的前后桌，大家关系一度和睦融洽，升入六年级以后，矛盾才开始爆发。同学们说，小力的听力存在先天障碍，需要反复呼唤才能听到，这也成为小力被戏弄的诱因之一。“如果这些事情发生在你自己身上，你是怎样的感受？你希望得到怎样的对待？”面对我的问题，几名同学都沉默了好一会儿。在换位思考的引导下，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言行早已超出同学嬉戏的边界，从玩笑到戏弄，从打闹到伤害，这些行为给同伴带来了身体伤害和沉重的精神痛苦。“圆桌会议”后，几名同学当庭表达了歉意。

“圆桌会议”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欺凌事实基本固定，真诚的道歉为化解矛盾打开了突破口。但是案件的争议却悬而未决：小力的听力受损，究竟是自身原有疾病所致，还是本次校园伤害行为造成？欺凌行为和听力受损之间，能否认定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为查清事实，我启动了司法鉴定程序，但鉴定机构出具退卷函：根据现有的检材，无法就小力听力受损的原因出具明确的鉴定意见。收到这份材料后，学校和同学家长当即表示拒绝就小力听力受损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次调解不欢而散。

办案过程中，我始终与各方保持紧密联系。虽然案件陷入僵局，但传来的消息带着一丝希望：转校以后，小力的精神状态有所好转；收到同学的道歉，少年的焦虑有所缓解。看到孩子的情绪趋于平稳，我相信调解还有推进的空间。

释法说理仍在持续推进。对于小力一方，我释明主张损害赔偿应当有相应的事实依据，早日解决纠纷、不再纠缠过往，是对孩子最好的保护；对于学校一方，我也指出在家长反馈日记暴露出异常情绪的时候，学校虽有相应处置但干预不足，而且校园重点区域监控缺失，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存在明显短板；对于涉事同学和家长，我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释法说理，校园欺凌不只有看得见的肢体殴打，长期言语侮辱、恶意捉弄同样构成侵权，即便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小力听力损害系本次伤害直接造成，但几名同学持续的欺凌行为给小力造成的心理创伤不容忽略，不能因为证据局限就否定伤害的存在。

经过法理情的反复权衡沟通，第三次调解迎来转机。各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学校、涉事同学及其家长根据过错比例赔偿小力共计5万余元。这起历时许久的校园欺凌纠纷，以调解的方式画上句号。

案件虽然调解结案，但是背后暴露出来的问题，却让我无法轻易翻篇：学校在学生心理健康关注、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设施管理上存在的短板，应当如何改善？我推动向涉案学校正式发出司法建议书，直指三大问题：学生心理健康关注不到位，未能对学生日记流露的负面情绪开展有效干预；校园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对言语欺凌的危害性警示不足；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不到位，宿舍、楼道等重点区域人防技防存在漏洞。司法建议书中提出改进建议：建立心理健康预警机制，前移心理干预端口，教师要善于从学生行为、情绪细节捕捉风险；结合学校办学特点，用好广播、主题活动、家校群等载体开展分层安全教育；完善重点区域监控与巡查机制，发生伤害事件第一时间救治学生、固定证据、化解矛盾，同时鼓励学校完善校园保险机制，分散风险，保障学生权益。

这份司法建议，正是嘉定法院“‘枫’华正茂向未来”青少年法治品牌践行保护与治理并重理念的生动实践。品牌取名中的“枫”，源自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预防、根源化解的内核，寓意青少年风华正茂，将法治思维根植于成长底色。品牌着力构建“预防—干预—保障”全链条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以法治副校长履职为抓手，融合法治宣讲、实践体验、权益守护三条工作路径，把司法审判成果延伸到校园与家庭，实现矛盾实质化解、风险提前防范。

校园欺凌的治理，从来不是一纸调解协议、一份司法建议就能一劳永逸。审判实践中，很多矛盾在萌芽阶段时，孩子释放的情绪信号常常被忽视：日记本里的倾诉、性格的突然变化、睡眠和情绪的异常，这些求救信号需要家长、老师具备更高敏感度，及时回应。

案卷可以合上，但未成年人保护的解题之路没有终点。少年的健康成长，需要温情守护，也离不开规则约束。司法介入校园欺凌的治理，追求的不应只是一纸赔偿的兑现，更希望能联动家庭、学校、社会织密防护网络，让每一个孩子不必把委屈写进日记本，都能在法治护航下，风华正茂，奔赴未来。

（作者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我是法治副校长

三阶递进培养孩子的法治观念

□ 郑文杰

作为一名社区民警，同时也是高桥中学的法治副校长，我常想，给孩子讲法治到底该怎么讲？干巴巴地念法条，他们转头就忘；板着脸训话，只会让他们离法律更远。还记得最初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校园授课时，我也曾照搬传统模式，生硬地宣读法律条文，严肃地进行安全教育，可台下的孩子们兴致寥寥，听过的内容转眼就抛之脑后。那一刻我深刻意识到，照本宣科式的普法早已行不通，如果不能走进孩子的世界，法治教育终究只是流于表面的形式。于是我依托所内资源，将高桥派出所“小小高桥警官”IP、藕缆桥安防体验馆和法治小记者基层采访观察站结合，打造“一岗一馆一站”的“职业启蒙—沉浸浸润—主动传播”三阶递进普法体系，希望让法治观念扎根在青少年心底。

“小小高桥警官”是高桥派出所联合高桥社区党委推出的青少年职业体验活动。很多人以为这只是简单的警营打卡拍照，但在我看来，这是播种责任的开端。让孩子们穿上迷你警服，跟着民警上街反诈宣传、参与社区巡逻。记得一个夏日傍晚，一群穿着迷你警服的身影围着纳凉的群众叮嘱道：“叔叔阿姨们，我是高桥‘小小警官’，接电话的时候要注意电信诈骗，接到陌生电话时不要透露自己的信息”……那一刻，我真切地感受到，亲力亲为远比口头说教更有力量。

有了职业体验作为基础，我以藕缆桥安防体验馆为宣传主阵地，把这里变成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沃土。馆内设置防溺水、防火、反诈等多个体验区域，搭配AI互动设备，彻底告别单向宣讲。我将法治课堂搬进体验馆，让学生们沉浸体验，让安全知识不再空洞。后续调研数据也印证了这种模式的价值，超九成学生掌握了安全常识，大部分孩子愿意向家人分享所学内容，普法效果实现质的飞跃。

经历了职业体验与沉浸式学习两个阶段，我开始思考如何让学生从知识接收者转变为普法传播者。在多方协作下，7月3日，高桥派出所联合《法治日报》与高桥中学，正式揭牌成立法治小记者基层采访观察站。首批小记者里，就有曾经的小小警官，他告诉我：做小小警官是自我学习，成为小记者，就能把法治知识传递给更多人。看着昔日懵懂的“小警员”成长为持证“小记者”，我知道长久以来的耕耘终于有了收获。

为了让这套普法模式长效运转，我建立起“三员联动”工作机制，法治副校长作为领航员统筹整体规划，小小警官担任信息员收集校园法治热点，法治小记者化身宣传员，用青少年独有的视角讲述法治故事。

时常有人问我，社区警务工作本就繁重，为何还要耗费大量精力深耕校园法治教育。在我看来守护少年成长同样重要，法治教育不该局限在讲台之上。从小小警官履职，到安防体验馆体验，再到法治小记者正式上岗，三阶模式层层递进。我愿做一名耕耘者，耐心浇灌每一颗少年心中的法治种子，静待它们破土生长，未来汇聚成守护平安的参天绿荫。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区分局高桥派出所社区民警）

我是法治小记者

从小小警官到法治小记者

□ 项卓华

那年暑假，妈妈在社区群里看到“小小高桥警官”招募，问我要不要报名。我当时想都没想就说“要”，因为我觉得穿警服特别酷。原以为小小警官就是穿着警服到处走走，第一次上岗执行任务就彻底改变了我的想法。

上岗的第一个任务，是跟着派出所的民警叔叔去小区做反诈宣传，带队的是郑文杰叔叔。我们每人手拿一沓宣传手册，要给小区里纳凉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讲防诈骗知识。我攥着手册，心里怦怦跳——平时在学校发言我都紧张，更别说对着陌生人讲话了。郑警官耐心鼓励我，让我大胆分享学到的知识。我鼓起勇气走到一位爷爷面前，声音小小的：“爷爷您好，我是高桥‘小小警官’，接到陌生电话千万别透露个人信息哦……”没想到爷爷特别配合，笑着说：“好好好，小警官说的我记住了！”

那天下午开始，我慢慢从拘谨腼腆变成主动宣讲，因为可以凭借学到的法律知识为他人带去帮助，让我感到自信。为期一年的小小警官经历，慢慢重塑了我的言行。我会主动把学到的反诈、安全知识讲给家人，看到同学间发生矛盾，也会主动上前劝解。那颗在心里埋下的法治种子，在潜移默化中慢慢生根发芽。

而真正让这颗种子开出花的，是升入初中后的那场校园法治课。那天的校园格外安静，往日喧闹的走廊褪去了嬉笑，同学们整齐坐在报告厅，等待着一场特殊的课堂。随着主持人的报幕结束，一抹蓝色身影出现在舞台上。居然是郑文杰叔叔！郑警官没有罗列枯燥法条，而是结合初中生真实生活案例，围绕同学冲突、网络发言、社交隐患等我们身边常见的问题展开讲解。

一个个因为年少冲动、心存侥幸逾越底线的案事例，让全场同学深受触动，违法犯罪从来不是遥不可及的事情，随口的网络造谣、冲动的肢体冲突，都有可能触碰法律红线。

这场宣讲，让我心底的法治种子破土而出。凭借此前在小小警官活动中的经历，我顺利成为高桥中学首批法治小记者。我手中的笔不再只是记录生活的工具，更承载着向同龄人普及法治知识、传递正能量的责任。

青春有尺，行有所止；心有法治，行稳致远。未来，我将始终以法治为灯、以初心为笔，当好法治知识的学习者、法治精神的践行者、法治故事的传播者。用少年视角诠释法治力量，用青春年华书写法治担当，让法治信仰扎根青春沃土，伴我和同学们向阳生长、不负韶华。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中学七年级学生）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